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明榜

視同上訴人 許清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、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張素美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9,053元，應徵二審裁判費65,9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